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職人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99年9月8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一、宗旨

為提倡本校教職人員正當活動，提升工作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士氣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「馬偕醫學院教職人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社團成立

- (一) 申請成立社團，至少應有十個人以上之連署參加，應由發起人先行應填寫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、訂定章程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社員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三）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立。
- (二) 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)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各類計畫助理人員，每人得依其志趣自由參加社團。
- (三) 各社團置社長1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副社長一人由社長遴聘本社社員產生，對社長負責。總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
- (四) 每一社團社員人數不得少於八人；社員人數不足者應停止社團活動。

三、活動項目

- (一) 文藝類：各項棋藝類、書法、繪畫、雅石欣賞、插花、烹飪研習、攝影、國劇、歌唱、音樂、讀書會等社團。
- (二) 球類：桌球、羽球、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等社團。
- (三) 體能類：游泳、登山、健行、健步、拳術、健身操、外丹功、舞蹈等社團。
- (四) 其他：自我成長、生態保育、賞鳥、服務性及其他符合本要點設立目的之社團。

四、社團活動

- (一) 各社團應定時利用公餘、假日舉辦各種休閒文康活動。
- (二) 各社團活動，在不影響教學、公務及學生社團活動之原則下，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。
- (三) 各社團得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、講座、成果展覽或其他

有意義之活動，並得於報經核准後，邀請其他機關、學校、社團參加。

(四) 為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聯誼活動，各社團成員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，每一學年公假以兩次為限，惟由本校主動遴派者不在此限。

(五) 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參加各項比賽，代表隊之選拔、訓練等由各社團負責辦理之。

(六) 各社團每年七月底前應將下年度活動實施計畫(格式如附件四)送人事室備查，並提交上年度活動情形及成果(格式如附件五)送人事室提交福利委員會辦理績優社團評選。

(七) 各社團應設置活動紀錄表(格式如附件六)，由總幹事管理，並紀錄活動概況後送人事室存查。

(八) 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義務指導老師。

五、社團經費

(一) 各社團活動經費，採會員制收費支應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。

(二) 各社團辦理實際活動或支付指導老師酬勞費，均由社團自行籌措支應；至由本校委託社團，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比賽所需經費，經專案簽核後酌予補助。

(三) 各社團依評選結果列為績優者，得由本校於不超過三萬元之總額度內酌予補助活動經費。

六、社團之撤銷

社團每年應辦理參加人數達六人以上之活動至少六次，未達標準視同撤銷，社團帳務不清得逕予撤銷，如再成立應重新申請。

七、審議程序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馬偕醫學院教職人員社團設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	
社長		副社長		總幹事	
社團名稱					
社團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類：各項棋藝類、書法、繪畫、雅石欣賞、插花、烹飪研習、攝影、國劇、歌唱、音樂、讀書會等社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球類：桌球、羽球、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等社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能類：游泳、登山、健行、健步、拳術、健身操、外丹功、舞蹈等社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自我成長、生態保育、賞鳥、服務性及其他符合本要點設立目的之社團。				
社團成立宗旨					
指導教師 (無則免填)		社員人數	一、 人 二、社員名冊如附		
核准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場地			
經費預算		經費管理人			
申請人	會簽單位			決 行	
	總務處	會計室	人事室		

--	--	--	--	--

附件二：馬偕醫學院教職人員工社團組織章程範例

馬偕醫學院○○○社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社名）

本社定名為「馬偕醫學院教職人員○○○社」。（以下簡稱本社）

第二條（宗旨）

本社（為……）為宗旨。

第一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

第三條（社員）

凡本校教職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)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各類計畫助理人員，皆可申請加入本社，依本章程所定之相關規定成為正式社員。

第四條（權利與義務）

本社社員得依本章程享權利並盡義務。

第五條（社員權利）

本社社員享有下列各款權利：

- 一、優先參與本社之活動並享有活動費用優待之權利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發言權、表決權及提案權。
- 四、其他未載明之公共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（社員義務）

本社社員應盡下列各款義務：

- 一、宣揚本社宗旨、維護本社聲譽。
- 二、遵行本社章程與通過之決議案。
- 三、擔任本社所指派之職務與工作。
- 四、繳交社費。
- 五、其他未載明之公共應盡義務。

第二章 社團組織

第一節 社長

第七條（任期）

- 一、本社設社長一人，由社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二、前項任期一年謂新學年開始至該學年結束。

三、因罷免案或社長因故無法繼任時，新選舉出之新社長任期為該原社長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八條（被選舉資格）

本社社長候選人資格如下列各款：

一、凡本社之社員均具有社長候選人之資格。

二、社長候選人必需由社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，或由現任社長提名及社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，始得競選社長。

第二節 副社長

第九條（任期）

本社於社長之下設副社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新社長可重複聘任之。得依社團所需適時增補。

第十條（資格任用）

副社長由社長遴聘本社社員產生，對社長負責。

第三節 職務分工

第十一條（分組）

社長以下設總幹事1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

第四節 其他

第十二條（指導老師及顧問）

為應本社發展之需要，本社得聘任指導老師及顧問若干人，就其學識及經驗對本社提供指導與建議。

指導老師、顧問由社長提出名單，經幹部會議決議後，聘任之。

第三章 職權

第十三條（社長職權）

本社社長對外代表本社與發言。對內督導各組之職務與工作推行，綜理本社社務。遴聘總幹事及幹事。公布會議決議案，並執行決議案。依章程召開社員大會、幹部會議，及其他相關未載明之社長職權。

第十五條（副社長職權）

本社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推動社務，訂定社團行事曆。社長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社長代行社長職權。

第四章 選舉、罷免

第一節 選舉

第十五條（選舉社長）

本社社長選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由社員選舉出下一屆社長。

社長因罷免案或因故無法繼任行使職權時，應於兩週內由副社長召開臨時大會，

重新選舉新任社長。

第十六條（當選條件）

本社新社長由社員舉辦社長選舉投票推派後，任命之。

第二節 罷免

第十七條（罷免之方法）

本社罷免之方法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責任制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
第十八條（罷免社長）

本社社長之罷免每學期均可行之，惟必須由副社長召開臨時社員大會始得罷免，且若罷免案未通過，該學期不得再重提罷免案。

第十九條（同意罷免條件）

本社社長之罷免案須經本社幹部四分之三提議，或社員三分之一連署提議，始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表決。經社員大會出席人數表決四分之三同意後，始得罷免。社長於罷免同意後三日內停止職權，由副社長代理社長職務，至下任社長選出為止。

前項之臨時社員大會由副社長收到提案後，公告五日，於兩週內召開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條（經費來源）

本社經費來源如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本社社員繳交之社費、活動費用。
- 二、非社員繳交之活動費用。
- 三、本校社團補助經費。
- 四、其他收入費用。

第二十一條（社費）

本社社員繳交之社團費用金額、年限，由社員大會訂定之，惟不可低於每學年每人本社應支出之費用。

第二十一二條（公布）

本社收支經費帳目於交接前整理妥善並公告之，於每年結束前最後一次社員大會提出報告，並得視需要隨時於幹部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（組織章程）

本社組織章程與校規、大學法抵觸者無效。

第二十四條（原則）

修訂組織章程不可違反本社社團宗旨、原則及有損社團、社員權利和聲譽。

第二十五條（修訂方式）

本社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社員大會決議修改之，或先由幹部會議開會決議之後，送社員大會追認，始得修訂。

附件五：馬偕醫學院教職人員社團年度活動成果表

填報日期：

社團 名稱					
社長		指導老師 (無則免填)		活動 地點	
活動 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活 動 成 果					

活 動 照 片	
說明	本表請於每7月底前送人事室存查。

附件六：馬偕醫學院教職人員 _____ 社活動記錄
表

活動名稱	日期	年 月 日	學年度 第 次活動
參加人員 (簽名)			
活動概況			

活動照片					
活動經費					
指導教師		總幹事		社長	

馬偕醫學院委託

社辦理 學年度活動計畫表

活動名稱		活動時間	
參與對象		活動地點	
活動目的			
主辦單位		協辦單位	
人員編組	工作執掌		
工作進度			

活動 內容 (請詳述)	
器 材 設 備	
備 註	